

# 招商引资政策汇编

ZHAO SHANG YIN ZI ZHENG CE HUI BIAN

桂林市投资促进局

2025年8月



# 目录 CONTENTS

## 01 税收政策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 .....	04
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04
鼓励类产业减免 .....	05

## 02 金融支持

财政担保费用补贴 .....	06
财政贴息 .....	07
桂惠贷 .....	07
企业上市挂牌融资 .....	10

## 03 产业扶持

农业产业 .....	12
工业产业 .....	19
科技创新 .....	27
科技成果转化 .....	32
企业培育 .....	36

## 04 就业创业

就业创业 .....	38
------------	----

## 05 要素保障

要素保障----- 39

## 06 人才支撑

人才支撑----- 40

## 07 产业园区

产业园区----- 42

为进一步梳理好、应用好政策法规，全力破解招商政策落地难题，提升产业招商实效，我们对现有自治区及市级层面已制定出台的或正在实施运行的各类政策文件进行了梳理，筛选出了适用于并可服务于招商引资的相关内容，编印了《招商引资政策汇编》。

在编辑过程中，各有关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由于时间紧迫，对于编印和校对造成的错漏，请以原文为准。本次收集的政策截止日期为2025年8月上旬，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本《招商引资政策汇编》仅供学习参考，相关政策法规的执行和解释请咨询各政策出台单位。

# 税收优惠

## 1. 企业吸纳重点群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等四部门关于明确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扣减标准的通知》（桂财规〔2023〕6号）】

## 2. 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2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所属期），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所有征收对象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税〔2022〕11号）】





### 3. 鼓励类产业减免

国家发改委针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以锰矿为原料生产高纯硫酸锰、碳酸锰、三氧化二锰、二氧化三锰、锰酸锂以及电解金属锰为原料的电器元件、无汞碱锰电池、锂锰电池、不锈钢制品的先进生产技术开发及生产，三元前驱体及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前驱体及正极材料生产，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型动力电池及关键材料、设备和管理系统研发制造，低钴/无钴正极材料及固态电池、锂硫电池等先进电池及材料研发制造”，对西部地区从事鼓励类产业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一般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缴纳，享受上述政策后，免征自治区、市、县三级分享部分，实际税率为9%。【《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2024年第28号令）】

对高新区内新办的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或符合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现行有效的减免地方分享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桂政办发〔2021〕81号）】

# 金融支持

## 1. 财政担保费用补贴

重点产业领域产品在库且获得融资担保机构增信的经营主体，担保费率补贴比例为0.4个百分点；获普惠性产品贴息支持且获得融资担保机构增信的经营主体，担保费率补贴比例为0.2个百分点。

设定不同类型企业的年度担保费用补贴额度和历年累计补贴额度。其中，基础设施贷补贴比例0.4%，年度补贴上限200万元，历年累计补贴上限额度400万元。工业贷、三农贷、服务和贸易贷补贴比例0.4%，年度补贴上限40万元，历年累计补贴上限额度80万元。普惠经营贷补贴比例0.2%，年度补贴上限4万元，历年累计补贴上限额度8万元。

单笔2000万以上的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2%；单笔1000万以上、2000万及以下的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1.5%；单笔1000万及以下的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1%。【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自治区财政厅、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广西金融监管局《2025年金融惠企财政担保费用补贴实施方案》】



## 2. 财政贴息

2025年分别力争投放：基础设施贷300亿元、工业贷800亿元、三农贷100亿元、服务和贸易贷200亿元。2025年力争投放普惠经营贷贴息贷款600亿元。

单项产品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基础贴息比例，基础设施贷、工业贷、服务和贸易贷、普惠经营贷的自治区基础贴息比例为1%，三农贷的自治区基础贴息比例为1.5%。各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可按0.5、1、1.5、2个百分点增加需重点支持产品的贴息比例，进一步提升重点领域的保障力度。

明确贴息额度，设定每户及单项产品年度贴息额度及历年累计贴息额度。同时申请多项产品的，叠加贴息金额不超过所在产品库最高限额。动态监控利率上限，建立利率动态监测机制，适时调整利率上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自治区财政厅、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广西金融监管局《2025年金融惠企财政担保费用补贴实施方案》】

## 3. 桂惠贷

统筹全区各级财政资金，每年安排40亿元，对辖内金融机构当年新发放且符合条件的贷款按照2或3个百分点利差比例进行补贴，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每年投放约2000亿元优惠利率贷款。“桂惠贷”系列产品及支持范围：实行普惠性服务的产品，包括经营贷、首次贷、信用贷；实行名单制服务的产品，包括三企入桂贷、技改贷、科创贷、通道贷、三农贷、贸易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桂惠贷”支持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92号）】

## 金融支持

### 3. 桂惠贷

完善绿色贷款贴息制度，对符合“桂惠贷”条件并已列入桂林市绿色项目库的绿色贷款，按照2个或3个百分点的利差比例进行补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60号）】

#### 2024年“桂惠贷”政策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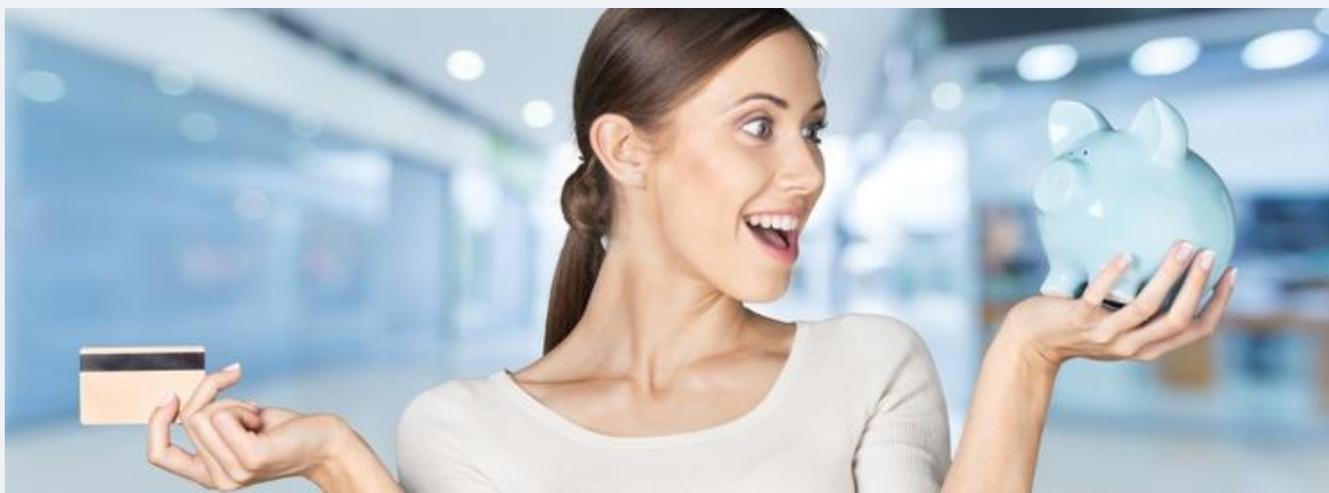
调整贴息分担模式。调整原自治区、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贴息资金的模式，结合相应领域市场主体特点及市场利率实际，改为明确单项产品基础贴息比例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0.5-2个百分点。2024年“桂惠贷”贴息比例按自治区贴息比例执行。

优化产品体系及要素。在桂政办发〔2020〕92号文件规定的产品的基础上优化整合。共设两类11个产品，具体为普惠性产品3个，即“经营贷”（经营贷、个体工商户贷）“首次贷”“信用贷”；名单制产品8个，即“技改贷”“科创贷”“三农贷”“贸易贷”“通道贷”“招商贷”“特色产业贷”（绿色贷、数字贷、文体旅康养贷、制造业中长期项目贷、重大产业项目贷、纾困稳企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拥军贷、外汇贷、建设贷），“专项资金产品”（设施农业贷、创业担保贷）。

优化整合部分行业领域及对象产品。结合部分行业领域及对象特点和需求，新设“绿色贷”“数字贷”产品；将“制造业中长期项目贷”“重大产业项目贷”“知识产权质押贷”“纾困稳企贷”“建设贷”“文体旅康养贷”“外汇贷”等纳入“特色产业贷”项下统一管理，其中，原“文旅贷”“体育贷”名单企业纳入“文体旅康养贷”支持范围，将“个体工商户贷”纳入“经营贷”项下统一管理，“拥军贷”“青穗贷”纳入“创业担保贷”项下统一管理，原“三企入桂贷”名单企业纳入“招商贷”支持范围。

调整部分产品要素。结合全区经营主体贷款利率水平实际，相应下调系列产品贴息比例。提高“科创贷”“建设贷”历年累计贴息限额分别为300万元、450万元。“重大产业项目贷”“招商贷”贴息年限调整为1年，2022年、2023年投放的贷款按原实施细则和相关规定执行。

继续实施贴息限额管理。一般产品单户经营主体历年累计贴息限额为相关产品年度贴息上限2倍；“经营贷”“个体工商户贷”“科创贷”“建设贷”“设施农业贷”单户经营主体历年累计贴息限额为相关产品年度贴息上限3倍。【《关于印发2024年进一步深化“桂惠贷”支持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桂金监银〔2024〕3号）】



## 金融支持

### 4. 企业上市挂牌融资

#### 鼓励企业股改

对改制成功、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在广西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的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改制经费补助50万元，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企业改制时的确权、评估、审计、法律手续等费用。【《桂林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若干意见》（市金办发〔2021〕18号）】

#### 支持企业A股上市融资

上市奖励。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获上市审批部门正式受理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上市工作经费补助100万元，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上市前的辅导、保荐、评估、审计、法律手续等费用。

拟上市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50万元。

再融资奖励。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定向增发、配股等股权融资方式进行再融资，市财政按照融资额的0.5%给予奖励，年内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桂林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若干意见》（市金办发〔2021〕18号）】

#### 支持企业境外上市

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桂林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若干意见》（市金办发〔2021〕18号）】

### 支持企业到“新三板”挂牌融资

挂牌奖励。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再融资奖励。挂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定向增发、配股等股权融资方式进行再融资，市财政按照融资额的0.5%给予奖励，年内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桂林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若干意见》（市金办发〔2021〕18号）】

### 鼓励债券融资

桂林市企业成功在境内外债券市场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项目收益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市财政按照年度实际发行金额的0.5%给予奖励，年内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桂林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若干意见》（市金办发〔2021〕18号）】

### 鼓励股权投资

在桂林设立并取得独立法人资格、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备案登记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年度累计募集到位资金2亿元（含）以上、且超过60%投资在桂林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获得桂林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参股的除外）。

支持桂林市企业引入股权投资，特别是引入保险资金、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长期性资金按规定进行股权投资。对获得股权投资基金1000万元(含)以上投资且资金到位的桂林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获得桂林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参股的除外）。【《桂林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若干意见》（市金办发〔2021〕18号）】

# 产业扶持

## 农业产业扶持

### 1. 粮食种植

经营主体与村委或农户签订规范的租赁合同或协议书，水稻种植面积相对集中连片200亩及以上的，种植双季稻每亩扶持300元；种植一季稻（早稻、中稻或者晚稻）每亩扶持100元。种植水稻+旱粮，在水稻种植的基础上，每亩再增加扶持50元。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相对集中连片100亩及以上的，每亩扶持100元。【《桂林市稳粮食兴产业强农业扶持办法》（市政规〔2023〕9号）】



## 2. 蔬菜（食用菌）设施栽培

新建蔬菜栽培设施当年投入使用，设施使用率达到80%，生产基地挂有标准化生产示范牌，有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蔬菜设施栽培。温控大棚相对集中连片100亩及以上的，每亩扶持20000元；普通钢架大棚相对集中连片300亩及以上的，每亩扶持5000元；“半月型”棚相对集中连片300亩及以上的，每亩扶持1000元；滴喷灌水肥化一体化系统相对集中连片400亩及以上的，每亩扶持200元。“双季稻+冬菜”生产。鼓励实施循环耕作的模式，经营主体开展“双季稻+冬菜”模式生产，生产面积相对集中连片300亩及以上的，每亩扶持400元（含300元每亩的种植双季稻扶持资金）。

食用菌生产。食用菌设施栽培。温控大棚相对集中连100亩及以上的，每亩扶持20000元。普通钢架大棚相对集中连片200亩及以上的，每亩扶持3000元；普通钢架大棚相对集中连300亩及以上的，每亩扶持5000元。食用菌露天栽培。食用菌露天栽培相对集中连片200亩及以上的，每亩扶持160元。进行“稻+菌”模式种植，可同时享受水稻种植扶持和食用菌露天栽培扶持。【《桂林市稳粮食兴产业强农业扶持办法》（市政规〔2023〕9号）】

## 3. 中药材生产

经营主体当年新种中药材相对集中连片1000亩及以上，或2023年、2024年连续两年新种多年生中药材相对集中连片面积累计达到1000亩及以上，中药材品种种植密度、成活率等达到相应标准的（由扶持办法实施细则具体明确），每亩扶持300元，单个主体最高扶持100万元。同一地块仅扶持一次。罗汉果种植按照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执行。【《桂林市稳粮食兴产业强农业扶持办法》（市政规〔2023〕9号）】

### 4. 畜牧养殖

已建成投产的肉牛（羊）、生猪养殖场和家禽养殖企业，在农业农村部畜牧业综合信息平台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中有备案登记。

肉牛养殖。年出栏100头至499头，且出栏量同比增长5%—10%的，每个场扶持3万元，出栏量同比增长10%以上的，每个场扶持4万元；年出栏500头至999头，且出栏量同比增长5%—10%的，每个场扶持10万元，出栏量同比增长10%以上的，每个场扶持12万元；年出栏1000头及以上，且出栏量同比增长5%—10%的，每个场扶持20万元，出栏量同比增长10%以上的，每个场扶持30万元。

肉羊养殖。年出栏200只至499只，且出栏量同比增长5%—10%的，每个场扶持2万元，出栏量同比增长10%以上的，每个场扶持3万元；年出栏500只至999只，且出栏量同比增长5%—10%的，每个场扶持5万元，出栏量同比增长10%以上的，每个场扶持7万元；年出栏1000只及以上，且出栏量同比增长5%—10%的，每个场扶持8万元，出栏量同比增长10%以上的，每个场扶持10万元。

生猪养殖。年出栏5万头及以上，且出栏量同比增长5%—10%的，每个场扶持50万元，出栏量同比增长10%以上的，每个场扶持70万元；年出栏10万头及以上，且出栏量同比增长5%—10%的，每个场扶持100万元，出栏量同比增长10%以上的，每个场扶持150万元；年出栏20万头及以上，且出栏量同比增长5%—10%的，每个场扶持300万元，出栏量同比增长10%以上的，每个场扶持400万元。对当年新建成并投产的养殖场，设计年出栏5万头以上的，每个场扶持50万元；设计年出栏10万头以上的，每个场扶持150万元；设计年出栏20万头以上的，每个场扶持500万元。

家禽养殖。年出栏1000万羽及以上，且出栏量同比增长5%—8%的，每个企业扶持10万元，出栏量同比增长8%以上的，每个企业扶持20万元；年出栏1500万羽及以上，且出栏量同比增长5%—8%的，每个企业扶持20万元，出栏量同比增长8%以上的，每个企业扶持30万元。

通过国家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评估的，每个申请主体扶持20万元。

**【《桂林市稳粮食兴产业强农业扶持办法》（市政规〔2023〕9号）】**

## 5. 水产养殖

新建陆基圆形池循环水养殖基地，且不在当地养殖水域规划划定的禁养区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养殖用水符合渔业水质标准，建立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并排放达标。单个养殖基地水体达到5000立方米的，扶持50万元，每超过1000立方米，增加扶持10万元，最高扶持100万元。【《桂林市稳粮食兴产业强农业扶持办法》（市政规〔2023〕9号）】

## 6. 水果种植和柑橘流通

新建水果新品种示范基地，不占用耕地，品种和布局符合《桂林市推进水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2023年及之后新种连片300亩及以上，每亩扶持500元。加强柑橘流通和产能消化，企业或个人，年累计收购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主体生产的柑橘达1万吨以上的，按每吨20元给予扶持。【《桂林市稳粮食兴产业强农业扶持办法》（市政规〔2023〕9号）】



7



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 当年新建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基地相对集中连片，拥有视频监控设备、环境监测设备、病虫害监测设备、智能农机设备、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具备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分析、展示应用等功能的智慧管理平台；贯通信息采集、分析决策、作业控制、智慧管理等各环节的智慧农业集成体系完善。基地设施设备生产规模、生产技术及效益均达到全市同类领先水平，有完善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且在全市范围内可复制、可推广。按照示范基地投入资金情况及能起到的示范引领效应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按每个基地100万元—1000万元予以扶持。【《桂林市稳粮食兴产业强农业扶持办法》（市政规〔2023〕9号）】

## 8. 竹产业发展

经营主体当年新种中药材相对集中连片1000亩及以上，或者2023年、2024年连续两年新种多年生中药材相对集中连片面积累计1000亩及以上，中药材品种种植密度、成活率等达到相应标准的（具体由桂林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桂林市稳粮食兴产业强农业扶持办法实施细则》明确），每亩扶持300元，单个主体最高扶持100万元。同一地块仅扶持一次。【《桂林市推进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市政规〔2024〕7号）】

对经营面积2000亩以上或者传统养殖品种年产值3000万元以上、特种养殖品种年产值1500万元以上的竹林复合经营示范基地，协助申报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桂林市推进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市政规〔2024〕7号）】

支持产业园区建设用于出售或者租赁给竹加工企业的工业标准厂房，对2021年1月1日后竣工的工业标准厂房，经验收合格后，按照1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桂林市推进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市政规〔2024〕7号）】

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在不低于该项目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照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允许工业企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在首次缴纳不低于总价款的50%的前提下，最多可以分三期缴纳，第二期缴纳不低于总价款的30%，一年内全部缴清。【《桂林市推进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市政规〔2024〕7号）】

### 8. 竹产业发展

加大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力度，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服务实体经济的“杠杆效应”，促进竹产业企业壮大提升。支持竹加工企业引入股权投资，对获得股权投资基金1000万元（含）以上且投资金到位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获得桂林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参股的除外）。【《桂林市推进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市政规〔2024〕7号）】

鼓励本地企业与国内优质企业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工艺、材料及设备，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支持竹产业企业“个转企、小升规”，对首次小升规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建投产上规入统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桂林市推进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市政规〔2024〕7号）】

对项目投资额达到1000万元（含）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8%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获得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从事竹加工的企业，年度产值首次达到5亿元、10亿元、30亿元、50亿元、80亿元、10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50万元、8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桂林市推进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市政规〔2024〕7号）】



## 工业产业扶持



### 1.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扶持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的工业企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或允许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20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费用），已实质性开工建设，已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达到其计划的30%以上，原则上在2年内建成投产，项目实施后能填补国际或国内产业链供应链空白短板，推动原创性、突破性、引领性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并且国产化替代率、市场占有率等经济社会效益突出。按照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地费用）不超过15%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原则上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13号】



### 2. 新兴产业项目培育扶持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的工业企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或允许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10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费用），已实质性开工建设，已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达到其计划的30%以上，原则上在2年内建成投产，信用良好，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及储能、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以及人工智能、元宇宙、生命科学、深海空天等未来产业。按照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地费用）不超过15%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原则上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13号】

### 3. 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应用示范试点

广西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核算管理健全的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项目符合我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方向（项目建设期一般为1—2年）；项目所需资金已落实，累计完成总投资70%以上；项目已基本建成，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1个以上；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拥有人工智能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对列入支持计划的项目，一次性财政无偿补助50万元。【《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13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领域资金（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应用项目）的通知》（桂工信科新（2024）1019号）】

#### 4. 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广西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法人单位。

企业内外网改造升级，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15%的比例，给予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

标识解析节点建设与应用，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

支持工业互联网安全体系建设，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

“星火·链网”（区块链）建设与应用，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

支持创新服务载体建设，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2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升级，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支持产业集群链式数字化转型，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1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支持建设面向重点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1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建设一批企业级平台，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1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完善功能和提升性能，按照不超过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额1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4号）】

### 5. 软件和技术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项目实施进度30%及以上，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

软件开发和应用示范项目。支持符合国家、自治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导向的软件开发和应用示范项目。自治区本级财政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1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

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支持关键技术有重大创新与应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首次发布处于市场推广初期的软件产品（不包括研制单位开发仅限于自用的软件和用户定制的非通用软件）。自治区本级财政采用后补贴方式安排使用，按照不超过首版次软件产品销售累计金额（时间段为自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颁发之日起12个月内）2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4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自治区工业振兴资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目）的通知》（桂工信信发〔2025〕11号）】



## 6. 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

对制造业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和制造业创新成果大规模工业化应用项目，自治区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设立20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前期工作周转资金，用于开展重大工业项目征地拆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场地平整等前期工作，资金拨付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

对符合条件的“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千企技改”工程项目予以融资支持，对项目建设贷款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单个项目融资补助最高不超过1亿元。

对配套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的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或子项目，以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或子项目总投资额为基数，所配套服务的重大产业项目新增工业投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分别是其5倍、10倍以上的，给予每个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或子项目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

对获得国家初次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10号）】

### 7. 重大产业项目、产业优化升级项目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信用良好，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或允许类项目。符合自治区重点产业集群及关键产业链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重大产业项目属于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及以上的制造业项目。产业优化升级项目属于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项目已开工建设并纳入工业投资类别统计，原则上建设期限不超过三年。项目前期工作手续完备。项目在首次申报时要求已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投资计划的30%及以上。

重大产业项目。支持符合自治区重点产业集群及关键产业链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对我区产业发展有明显牵引带动作用的重大产业项目，自治区本级财政通过投资补助对单个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6%予以资金支持，且最高不超过1亿元。

产业优化升级项目。支持符合自治区重点产业集群及关键产业链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对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做强产业链群具有积极作用的工业投资项目，自治区本级财政通过投资补助对单个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6%予以资金支持，且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13号）】





## 8.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或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在项目投资许可、土地、环保、节能、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准入条件。符合《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工信厅规〔2024〕33号）或符合《自治区工业领域推动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桂工信投资〔2024〕398号）所列重点方向。设备投资500万元以上，项目已开工建设并纳入工业技术改造类别统计，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计划投资的30%及以上。

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对符合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重点方向的优质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设备投资的10%予以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4〕53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工信投资〔2024〕595号）】

# 工业产业扶持

## 9. 工业领域设备更新

对符合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重点方向的优质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设备投资的10%予以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对采用列入现行《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且能效为节能水平以上的工业设备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项目，其中锅炉、电机、变压器按能效等级和容量分档予以资金补助，其他工业设备按不超过设备投资的20%予以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对总投资不低于500万元、节能量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的冶金、石化化工、电力、建材、有色金属等高载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支持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项目，按节能量不低于400元/吨标准煤的标准予以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800万元。

对总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申报上一年度产值不低于5000万元且产能不低于1万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项目产能不低于10MWH）的再生资源加工项目，给予单个项目100万元—400万元资金补助。

对总投资不低于500万元的智能制造装备应用、智能工厂等项目（包括软件系统迭代升级和创新应用项目），按不超过设备投资及软件系统投资的15%予以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将符合条件的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担保责任额纳入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支持范围并提高补偿标准，上年结转在保责任额按不超过其6%给予担保风险补偿（单个机构获得的补偿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当年新增担保责任额按不超过其4%给予担保风险补偿。【《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工信投资〔2024〕595号）】

## 科 技 创 新

### 1.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

给予企业研发经费财政奖补，增量奖补。研发经费增量20万元（含）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投入强度 $<5\%$ 的，按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3\%$ 核算奖补；投入强度 $\geq 5\%$ 的，按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5\%$ 核算奖补。单个企业每年增量奖补总额不超过50万元。

研发经费增量10万元（含）以上的规模以下企业（含因政策原因未入统的企业），按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2\%$ 核算奖补。单个企业每年增量奖补总额不超过20万元，且政策有效期内只能享受2次增量奖补。

对上一年度投入强度 $\geq 10\%$ 且企业研发经费投入 $\geq 1$ 亿元的企业，单个企业每年给予特别奖补100万元；对上一年度投入强度 $\geq 10\%$ 且企业研发经费投入5000万元（含）至1亿元（不含）的企业，单个企业每年给予特别奖补50万元。

**【桂林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市政规〔2024〕6号）】**



### 2. 支持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对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按首次认定、重新认定分别一次性奖补10万元、5万元；对新引进的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至我市的，参照首次认定一次性奖补10万元。【[桂林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市政规〔2024〕6号）](#)】

### 3. 支持培育壮大瞪羚企业

对被认定为广西瞪羚企业的，按首次认定、重新认定分别一次性奖补50万元、30万元；对新引进的有效期内瞪羚企业整体迁至我市的，参照首次认定一次性奖补50万元。【[桂林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市政规〔2024〕6号）](#)】

### 4. 支持科技型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对晋级广西赛区产业领域复赛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获优胜企业奖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晋级全国赛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获优秀企业奖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晋级全国总决赛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获等级奖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桂林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市政规〔2024〕6号）](#)】



## 5. 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国家、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

对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且单个项目合同资助总金额3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执行期内按牵头企业上一年度该项目实际获得财政科技经费金额给予一定比例配套资助，其中国家级项目配套资助10%，自治区级项目配套资助5%。单个企业每年配套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桂林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市政规〔2024〕6号）】

## 6. 支持企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

市本级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产业类项目，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的比例提高到80%以上。每年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项目50项以上，支持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工业化应用项目10项以上。【桂林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市政规〔2024〕6号）】

## 7. 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

对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技术创新合作，到位经费30万元（含）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经报市科技局备案通过后，以市本级自筹经费科技项目下达。【桂林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市政规〔2024〕6号）】

### 8. 支持企业产品迭代与创新

对获得自治区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的生产企业，市本级通过科技计划项目方式，支持企业开展后续系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发。

【桂林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市政规〔2024〕6号）】

### 9. 支持创建高水平科研平台

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设立专项，对2年内新认定的国家和省部级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等），择优给予自主立项资助，支持其围绕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民生科技进步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桂林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市政规〔2024〕6号）】





## 10. 支持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

对新认定的国家、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一次性奖补100万元、50万元；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上一年度获得优秀（A类）评级的，给予30万元奖励。对新通过国家、自治区备案的众创空间，分别一次性奖补10万元、5万元。【桂林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市政规〔2024〕6号）】

## 11. 支持构建科技创新平台梯次培育体系

支持以依托企业为主、其他具有一定产学研合作基础的高校和科研院所为辅，建设桂林市科技创新中心，形成培育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储备力量。市本级科技计划设立专项，对新认定的桂林市科技创新中心择优给予支持。【桂林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市政规〔2024〕6号）】

# 成 果 转 换

### 1. 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应用

对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创新飞地的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给予奖补。奖补以技术交易额不低于30万元的技术合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为依据，按照单个技术合同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3%奖补（最高不超过150万元）。高校、科研机构应当将不低于70%的奖补资金作为分配资金，分配给成果完成人和在成果转化过程中作出贡献的个人，其中分配给在成果转化过程中作出贡献的个人不低于分配资金的50%。【《桂林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2024年修订）》（市政规〔2024〕10号）】

### 2. 推动企业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企业吸纳科技成果。对企业吸纳科技成果实施转化给予奖补。奖补以技术交易额不低于30万元的技术合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为依据，按照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3%奖补。每家企业每年奖补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企业应当将不低于30%的奖补资金奖励给促成科技成果转化的个人。

鼓励科技成果在我市实现产业化。对单项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应用实现三年新增销售收入累计不低于500万元的企业，按照三年中最高年度新增销售收入的1%给予奖补。企业每转化应用一项科技成果，只能享受一次奖补且不超过30万元，累计不超过300万元。产品应用多项科技成果形成的销售收入不重复进行计算。【《桂林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2024年修订）》（市政规〔2024〕10号）】



### 3. 鼓励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对引进动植物优新品种进行试验示范、推广应用的涉农企事业单位，按照单个新技术成果（新品种）年度新增销售收入给予奖补。年度新增销售收入100万元（含）—500万元的，给予5万元奖补；年度新增销售收入500万元（含）—1000万元的，给予10万元奖补；年度新增销售收入1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20万元奖补。每家单位每年奖补不超过100万元。【《桂林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2024年修订）》（市政规〔2024〕10号）】

### 4. 鼓励高端人才带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

设立高端人才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对符合自治区高层次人才D类（含）以上，或者桂林市高层次人才5类（含）以上条件的高端人才持有的科技成果在我市实现产业化的项目，择优给予不高于80万元的科技经费支持。【《桂林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2024年修订）》（市政规〔2024〕10号）】

### 5. 推动科技成果权属改革

对不宜确权分割的科技成果，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可以按照“先赋权、后转化”模式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签署协议，约定成果收益分配等事项，经单位审批并公示后，可以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长期使用权。对在我市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良好的科技成果，还可进一步延长使用权期限。【《桂林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2024年修订）》（市政规〔2024〕10号）】

### 6.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专业化中介服务

鼓励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要求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围绕我市产业链收集整理分析技术需求信息，聚焦创新链筛选与需求匹配的科技成果，提高供需对接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对促成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按照年度促成技术交易额不低于30万元的技术合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金额的3%给予奖补，每家每年奖补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应当将不低于30%的奖补资金奖励给技术经纪人（经理人）等在转移转化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从事技术中介服务的双创孵化平台参照执行。【《桂林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2024年修订）》（市政规〔2024〕10号）】





## 7. 鼓励中试研究基地提供专业服务

对经自治区科技部门认定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按照为企业转化科技成果提供专业服务的年度技术合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3%给予奖补，同一基地每年奖补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桂林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2024年修订）》（市政规〔2024〕10号）】

## 8. 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成果需求对接

每年从高校、科研院所中选派不少于100名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为企业提供科研智力支持，分析阻碍企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及技术需求，理清技术对接路径。政府与企业共同出资支持服务活动。【《桂林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2024年修订）》（市政规〔2024〕10号）】

## 9. 建立科技成果产业化贷款贴息专项

支持银行设立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贷款产品，给予企业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金融支持；对获得专项贷款的企业给予利息补贴，补贴比例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的70%，单个企业年度贴息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具体实施细则由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桂林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2024年修订）》（市政规〔2024〕10号）】

### 企 业 培 育

#### 1. 支持企业通过月度入库方式上规入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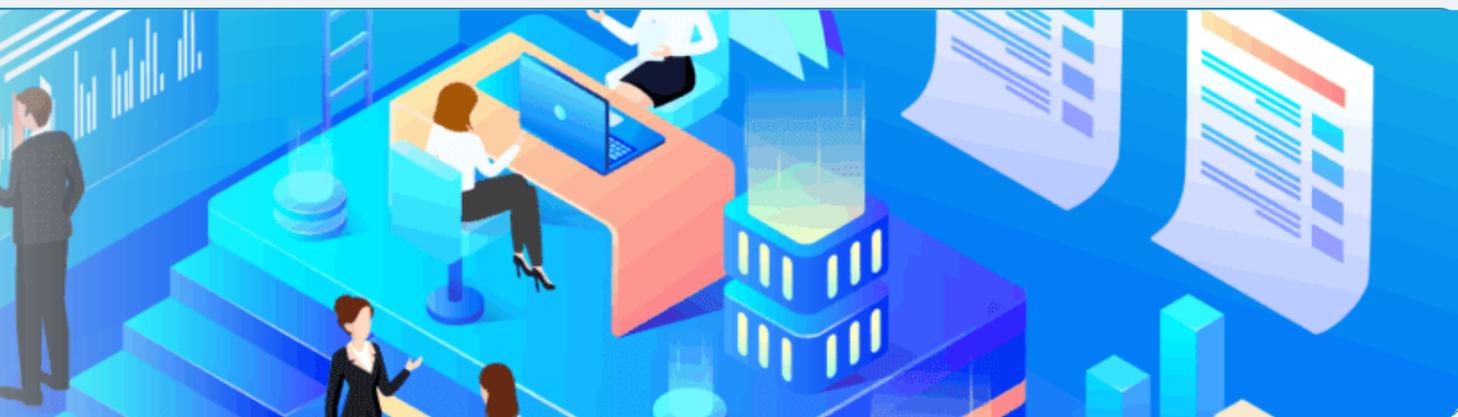
鼓励相关企业提早入库进统，产生贡献。对通过月度入库方式首次上规入库的“规上”企业，在享受相关行业入库奖励政策的基础上，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其中对在上半年通过月度入库方式上规入库的，额外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桂林市支持“规上”企业培育的若干措施》（市发改规范〔2023〕2号）】

#### 2. 支持个体工商户、非法人企业、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册企业法人实现上规入统

个体工商户、非法人企业、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转为企业法人、成为“规上”企业的，当年奖励2万元；次年如该企业仍为“规上”企业的，每家再奖励1万元。该奖励措施不与相关行业入库奖励政策叠加，符合标准的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进行奖励。【《桂林市支持“规上”企业培育的若干措施》（市发改规范〔2023〕2号）】

#### 3. 支持建筑业企业上规入库

对首次成为“规上”企业的有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首次成为“规上”企业且当年上报建筑业产值超过500万元的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桂林市支持“规上”企业培育的若干措施》（市发改规范〔2023〕2号）】



#### 4.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规上”企业予以重点支持

由行业主管部门按年度对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重点服务业、房地产业的行业划分，结合年度税收贡献、产值贡献等指标，对相关领域在库的“规上”企业进行综合评定，对排名前30位的工业企业、前25位的重点服务业企业、前15位的建筑业企业、前15位的房地产企业、前15位的批发业企业、前15位的零售业企业、前10位的住宿业企业、前10位的餐饮业企业，颁发相关行业领域“年度突出贡献企业”称号。【《桂林市支持“规上”企业培育的若干措施》（市发改规范〔2023〕2号）】

#### 5. 加大对“规上”企业培育单位的奖励

对按照月度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零售业、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每入库1家企业奖励1.5万元；其他行业每入库1家企业奖励1万元。对按照年度入库的，按照月度入库标准的50%予以奖励。【《桂林市支持“规上”企业培育的若干措施》（市发改规范〔2023〕2号）】

## 就业创业

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治区内企业或社会组织，按企业或社会组织为脱贫劳动力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脱贫劳动力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9号）】

招用脱贫劳动力，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6个月的自治区内企业或社会组织，按照每人每年2000元标准给予吸纳就业补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9号）】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9号）】

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给予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最长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9号）】

# 要素保障

## 1.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取

多回路供电企业，若存在两路及以上供电回路可供容量相同时，在制定供电方案时，可由用电户与电网企业协商约定选取除主要供电回路以外的线路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未协商约定的，应按就低原则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不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类型：自2023年9月1日起暂停收取自建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线路的电力用户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3〕724号）】

## 2. 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加强规划空间保障。提高资源要素保障能力。鼓励盘活闲置低效存量土地。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供应制度。激活自然资源数据要素价值。提升自然资源法治服务水平。【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措施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5〕1号）】

## 3. 简易低风险市政类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免除办理手续

低风险小规模市政类工程建设项目免除办理设计方案规划审批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发办〔2022〕40号）】

# 人才支撑

## （一）生活补助

1. 对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以下标准分别于认定后第一年和第三年各发放 50%生活补助。

第一类人才 200 万元/人；第二类人才 60 万元/人；第三类人才 30 万元/人；第四类人才 20 万元/人；第五类人才 8 万元/人；第六类人才 4 万元/人。

2. 对柔性引进的第一至第四类人才，每年按用人单位实际支付年薪的30%给予补助。每人每年累计补助总额最高 30万元，补助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

【中共桂林市委办公室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办法的通知（市办发〔2024〕11号）】

## （二）购房补助

对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桂林市六城区及市属三大园区购买首套商品住宅房的，给予购房补助。购房补助在签订有效购房合同并经房产登记主管部门备案、缴纳契税后发放。购房补助须在人才认定后 3 年内申请，且只享受 1 次。

第一类人才200万元/人；第二类人才80万元/人；第三类人才60万元/人；第四类人才40万元/人；第五类人才30万元/人；第六类人才15万元/人。【中共桂林市委办公室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办法的通知（市办发〔2024〕11号）】

## （三）租赁补助

对全职引进且未在桂林市六城区及市属三大园区购买家庭住房的人才，按以下标准予以租赁补助，补助年限不超过 3 年。

第一类人才5000元/人·月；第二类人才4000元/人·月；第三类人才3000元/人·月；第四类人才2000元/人·月；第五类人才1000元/人·月；第六类人才500元/人·月。【中共桂林市委办公室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办法的通知（市办发〔2024〕11号）】

#### （四）留桂兴业奖

对在桂林工作满1年，并在桂林缴纳社会保险，获得硕士学位的青年人才，给予租赁补助和生活补助（两项合并发放）1300元/人·月，补助1年，一次性发放。补助资金由市本级财政承担70%，企业注册地所属城区（县）承担30%。

【中共桂林市委办公室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办法的通知（市办发〔2024〕11号）】



## 产业园区

支持高新区骨干企业联合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建设市场化运行的高水平实验设施、创新基地、中试基地和新型研发机构。对高新区内新认定的自治区新型研发机构，达到补助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财政资金补助。【《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桂政办发〔2021〕81号）】

支持高新区加强技术研发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优先在高新区布局自治区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质检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支持技术转移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00万元财政资金补助。【《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桂政办发〔2021〕81号）】

对高新区内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按照所获国家专项支持资金的1:1给予资助，每家企业获资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用于项目研究开发、成果转移转化及产品化、产业化。【《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桂政办发〔2021〕81号）】



支持国家高新区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支持有条件的自治区级高新区创建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对获批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给予300万元财政资金补助；对获批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择优给予100万元财政资金补助。【《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桂政办发〔2021〕81号）】

对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桂政办发〔2021〕81号）】

对首次进入独角兽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每家给予100万元财政资金前资助；对进入专业机构发布的独角兽企业榜单的企业，每家给予400万元财政资金后补助。园区优惠政策【《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桂政办发〔2021〕81号）】

对符合外资鼓励类产业或经开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不含金融业）且自然年内实际利用外资超过2000万美元的新设或增资项目、超过1000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者地区总部，按其实际到位外资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01号）】





## 桂林市投资促进局

---

电话：0773—3892868

网址：<http://tzcjj.guilin.gov.cn>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9楼